



政府信息公开

请输入搜索条件

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> 文艺事业

标 题：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京剧艺术节的通知
索 引 号： 357A05-10-2021-0001 文 号： 办艺发〔2021〕40号
发 布 机 构： 艺术司 发 布 日 期： 2021-03-05
分 类： 文艺事业 ; 通知 主 题 词： 中国京剧艺术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京剧艺术节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年03月05日

字体：[大中小]

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国家京剧院，中国戏曲学院、上海戏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自觉承担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，全面展现近年来我国京剧艺术继承与创新的优秀成果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拟于2021年9月下旬至10月中旬在北京举办第九届中国京剧艺术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、承办单位

主办：文化和旅游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

承办：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二、时间、地点

2021年9月20日至10月15日（暂定），北京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举办京剧优秀剧目展演。参演剧目以近年新创作的现代戏、新编历史剧和经过重大整理改编、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优秀传统戏为主。同时，组织徽剧、汉剧、婺剧优秀传统折子戏组台专场演出。

（二）举办京剧艺术主题论坛，开展京剧艺术讲座、京剧文化旅游博览等主题活动。

四、参演剧（节）目申报事项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参演剧（节）目要求思想性、艺术性统一，坚持真、善、美的艺术追求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。大戏应为2017年5月第八届中国京剧艺术节以后创作、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已经上演的完整剧目；折子戏应为能体现本剧种表演艺术精粹的优秀传统作品。

（二）申报数量

1.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申报不超过3台大戏（须注明推荐顺序），国家京剧院可申报1台大戏。每台大戏演出时长在90分钟以上。

2. 安徽、湖北、浙江分别申报1台徽剧、汉剧、婺剧传统折子戏组台，每个组台总演出时长为90至120分钟；中央戏剧学院、中国戏曲学院、上海戏剧学院各申报1个京剧优秀传统折子戏，演出时长在40分钟以内。

上述院校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申报，不占所在地名额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剧本、视频光盘（或U盘）、节目单各2份，申报表（见附件1、2）1份。请同时将申报表电子版、剧本及视频网盘链接发至指定邮箱，视频分辨率在480p以上。

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（请使用邮政快递EMS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组织专家对申报剧（节）目进行审看和遴选，入选名单报批并公示后通知各地各单位。

（二）各院团、院校参加第九届中国京剧艺术节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，主办单位将给予适当补助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8号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艺术处

联系人及电话：乔欣、刘淑娴，010-85157219、85157220

电子邮箱：beijingyszcz@126.com

本通知及其附件可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mct.gov.cn）查询、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1年3月5日

附件：1. [第九届中国京剧艺术节展演剧目（大戏）申报表.docx](#)
2. [第九届中国京剧艺术节展演剧目（折子戏）申报表.docx](#)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关于我们 | 网站地图 | 版权保护 | 免责声明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：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：100020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84924号 电话：010-59881114

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1300059号